

一声惊呼 失散母女终团聚

“邵阳快警”当起了“奶爸”

袁光宇 邓琢玲

4月29日,一对夫妻借助“五一”假期,专程赶到“邵阳快警”新宁县2号平台,给4天前为自己幼女辛勤充当“奶爸”的民辅警们献上一束代表谢意的鲜花。

4月25日,阴雨绵绵,气温偏低,“邵阳快警”新宁县2号平台的民辅警像往常一样值守街头。

当日19时许,群众报警称有一名小女孩找不到家人,带班民警李继任带领辅警贾军、向东红、徐俊等,迅速赶到事发地。据报警的热心群众介绍,他见这名小女孩一只脚踩着大人的拖鞋,一只脚着自己的拖鞋,独自在街头走动,应该是找不到家人了,便报了警。

民辅警立即将小女孩带回平台车,经过询问,小女孩叫茵茵,脚上的拖鞋是妈妈的。茵茵看上去2岁左右,还不太会说话,民辅警一时难以询问到其它详细情况。

李继任安排徐俊在车上照顾茵茵,他带领其他队员前往发现小女孩的地段附近查找相关线索。由于茵茵的家人没有报警,为了快速寻找到她的家人,民辅警编辑微信在朋友圈里发布寻人消息,希望认识茵茵的人能够提供线索。

二十出头的辅警徐俊还是个未婚小青年,初当“奶爸”照顾起孩子来显得有些生疏。幸好茵茵不哭也不闹,只是睁着一双大大的眼睛好奇地看着周围的一切,这才让徐俊有些释然。徐俊虽

然无法与茵茵进行深入交流,但懂得担心茵茵饿着,便买来酸奶和饼干,哄着茵茵吃。

转眼时间过去了近2个小时,茵茵家人还未找到,民辅警的心开始紧张起来。

峰回路转,21时许,外出办事的新宁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张之锐看见一名妇女穿着一双拖鞋,在大街上边走边哭,并着急地四处张望。看过寻人微信的他猜想这可能就是茵茵的家人,立即驾车送该女子到平台车相认。

果然,见到茵茵,妇女一声惊呼,失散数小时的母女终于团聚。原来,茵茵只有1岁9个月大,当晚妈妈外出办事,在爸爸和哥哥不注意之际,想妈妈的茵茵独自溜出了门……



4月25日下午,北塔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茶元头中学,用真实案例向学生讲述如何懂法守法。
莫胜华 摄

肖某涉嫌非法营运且驾车强行带离执法人员
行拘七日 罚款三万

刘波 黄渊俊 刘铭

本报讯 4月28日14时55分,涉嫌非法营运的司机肖某旺来到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处罚中心窗口,缴纳了3万元的罚款,并在《改正违法违规行为保证书》上签字留印,为月初的糊涂之举“买单”。

4月3日15时许,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群众举报,湘E7**97私家车正在北塔区一学校附近接送乘客,涉嫌非法营运。接报后,该支队立即派执法人员赶到现场,发现并检查了湘E7**97小车。经查,该车载有从邵阳到武冈的3名女性乘客,谈好每人60元的车费,车子已开出校门正准备驶往武冈。为逃避处罚,肖某旺趁着执法人员分头调查取证之机,发动车辆强行快速开走,待执法人员将执法车调转头时,该车已不知去向。当时,该车副驾驶座上坐着一名执法人员,其手机被肖某旺抢夺导致无法联系。

事发后,该支队领导高度重视,在无法联系上执法人员和黑车司机的情况下,第一时间向市交通运输局汇报,并向市公安局报案。经多方努力,直至近19时才与执法队员取得联系,得知该执法队员已被肖某旺强行开车带至武冈市区。在邵阳、武冈两级公安机关的支持配合下,19时20分许,执法人员在武冈市区将肖某旺控制,并带至当地公安派出所作初步调查;23时许,支队执法人员将该车及司机肖某旺带回邵阳市区作进一步调查。

4月4日,肖某旺因阻碍执行职务行为被邵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7日;同时,肖某旺因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之规定,肖某旺被该支队处以3万元的罚款。

重操旧业 重进监狱

武冈一起系列入室盗窃案告破

罗哲明 刘峰

本报讯 4月26日,武冈市公安局经过缜密侦查,抓获犯罪嫌疑人刘某民(男,50岁,武冈市湾头桥人),破获系列入室盗窃案50余起。

今年2月以来,武冈市频频接到入室盗窃案报警。接报后,武冈市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限期破案。经过办案民警缜密侦查,初步判断犯罪嫌疑人系本地人,男性,有犯罪前科,单独作案,作案时间选择在夜深人静的凌晨。

围绕这些线索,民警开展大排查,寻找案件突破口。4月26日8时,专案组再次接到一起入室盗窃警情,民警通过细致勘查和大数据分析,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刘某民。当日22时许,办案民警通过蹲守布控,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民一举抓获,并从其住处搜查出盗窃的手机、金器、玉器、现金等财物。

经审讯,刘某民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刘某民曾因盗窃被判刑,2017年7月出狱以来,因好逸恶劳重操旧业,流窜于武冈市新光村、富田村、西直街、和合街等地居民家中实施入室盗窃50余起,涉案财物达20余万元,最终再次将自己送进看守所。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民已被武冈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乘“夜”而入 拿下“老赖”

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胡鹏

“白天,‘老赖’们不是出去躲债就是出去干活了,很难找到人,只有晚上他们才放松警惕,我们就要乘虚而入,与他们斗智斗勇,围追堵截。”4月27日临下班,新宁县法院执行局组织18名执行干警直接奔赴回龙寺,对该地的11个案件突击集中执行。

兵分两路 围追堵截抓“老赖”

到达回龙寺镇后,执行局干警随即兵分两路,一路由执行局局长唐良兵带队,一路由执行局教导员康红文带队,分别赶赴当事人所在村。

“汤某某,我们是新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由于你拒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且不配合传唤,现依法对你实施拘传……”晚上7时,在回龙寺镇回龙村1组,执行局的干警们将正在吃饭的被申请执行人汤某某抓个正着。

执行干警们又马上赶赴回龙村12组,对被申请执行人赵某某实施拘传,趁热打铁,执行干警们在回龙寺镇白石村找到了被申请执行人李某某。

晚上8时,由教导员康红文带队的执行干警将被申请执行人郑某某及其担保人“请”到了回龙寺人民法庭,在执行干警的劝说震慑下,赵某某及其担保人共同支付了3.5万元。

对症下药 震慑劝说各有成效

“你有履行能力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我们将把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你乘坐高铁、飞机、高消费、银行贷款等等……”汤某某是具有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但总存在侥幸心理,一直拖着不肯还款。执行员将其拘传到法院执行局办公室,最终,汤某某在执行员的震慑下,主动履行了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交付执行款项2.7万元。同一时间,在被申请执行人蒋某某家

里,执行员小唐也耐心向蒋某某释法明理,蒋某某最终履行了判决书确定的义务2300元。

“因为这起交通事故,你们两家生活都陷入了困难,但是该履行的义务还是要履行,双方都很困难,舒某某也陆续还了一些钱,王某某你也退让一步,今天大家坐到一起,就是要把这个事情了结了。”在被申请执行人舒某某家里,执行员将申请执行人王某某也请到一起,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经过长达3个小时的劝说,王某某同意退让,舒某某也同意让女儿代其履行义务,并当场让其女儿通过微信转账交付了剩余的赔偿款项2.2万元。

“法官,我也想还钱,可是我家的情况你也看到了,由于我做了肺部切除手术,家里实在没有钱,我能不能先还一部分,剩下的我慢慢还。”被申请执行人赵某某由于患病导致家庭困难,执行法官酌情考虑,同意赵某某先还3000元。